

## TEST REPORT

Mechanical & Hardgoods Laboratory

報告號碼： HL60004/2014  
頁數： 1 of 2  
日期： 2014年06月11日

台僑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三段 231 巷 103 號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客戶所提供及確認：

產品名稱： 2000 ml 玻璃耐熱壺(耐熱玻璃)  
產品型號： A2000  
生產或供應廠商名稱：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產國： 台灣

我們依照客戶要求，根據客戶送交之樣品進行測試結果如下：

測試要求： 耐熱衝擊強度試驗(參考 CNS 12051 第 3.3 節)

測試方法與結果： --詳附頁--

收樣日期： 2014年06月03日

測試日期： 2014年06月03日~2014年06月11日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黃炯輝  
組長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方法及結果：

耐熱衝擊強度試驗(參考 CNS 12051 第 3.3 節)：

1. 依照 CNS 12051 表 1 之要求設定溫差 150°C 為試驗條件，將高溫爐溫度設定為 174°C，待溫度穩定後再將樣品放入其高溫爐中並保持 30 分鐘。
2. 將樣品從高溫爐取出後立即放入室溫(24°C)水中浸泡 1 分鐘，觀察有無裂紋或破裂現象，並記錄其結果。
3. 試驗設備： DENG YNG / DH600。

樣品	高溫	常溫水溫	試驗溫差	測試結果
#1	174°C	24°C	150°C	測試後，目視檢查樣品無破裂現象。
#2	174°C	24°C	150°C	測試後，目視檢查樣品無破裂現象。
#3	174°C	24°C	150°C	測試後，目視檢查樣品無破裂現象。

- 照片 -



照片 A：測試樣品外觀

--- 以下空白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